

威远县新场镇煤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基本情况

威远县新场镇煤矿位于威远县城北西 320° 方位，直距19.5km，行政区划属内江市威远县新场镇新权村，矿山工业场地与威远～连界公路相邻，该公路东至连界镇36km，北至威远县城24km，该矿山为关闭矿山，矿区面积 3.9375km^2 ，开采矿种为煤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30万t/a，矿山设计服务年限为6.5年，剩余服务年限0年。

《方案》编制目的为办理采矿权注销登记并据此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方案》适用年限3.5年，基准期为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之日。矿山井口及地面设施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矿区平面投影范围与永久基本农田有重叠，矿山严格按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地下开采，不会对永久基本农田造成影响。矿山开采活动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等。

《方案》对矿山地质环境及土地损毁情况进行了现状与预测评估。

矿山地质环境方面：评估级别为二级，主要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为地表用地范围内地形地貌景观破坏严重、采空区影响范围含水层破坏较严重，现场调查评估区内未发现崩塌、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矿山地质环境防治措施主要有保留利用现有已建挡护工程、截排水工程，新建井口封堵，实施采空区地表变形监测、含水层监测、水土污染监测等。

土地损毁方面：该矿山损毁土地权属为新场镇新权村集体、龙奉村集体，损毁土地总面积 1.9264hm^2 ，均为已损毁土地，拟损毁土地面积 0hm^2 ，损毁单元包括高位水池、人行井场地、平台间边坡、主平硐场地、矸石堆场、回风井场地，损毁各地类面积分别为：水田 0.0218hm^2 、乔木林地 0.0097hm^2 、灌木林地 0.2149hm^2 、其他林地 0.0539hm^2 、采矿用地

1.6012hm²、农村宅基地0.0249hm²。损毁单元均为临时租用集体土地，损毁土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方案》最终确定复垦区面积1.9264hm²，复垦责任范围面积1.9264hm²，复垦旱地0.8195hm²、复垦灌木林地0.5946hm²、复垦乔木林地0.4486hm²、复垦水田0.0564hm²，复垦坑塘水面0.0073hm²，复垦率100%。矿山开采结束后，临时用地范围内除各类挡护工程、截（排）水工程、蓄水工程可以继续发挥作用予以保留外，其余土地复垦后全部返还土地权属人。由于矿山已关闭，《方案》适用期限较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计划不再细分实施阶段，将3.5年均划入同一个阶段。

《方案》静态总投资242.29万元。

矿山企业（公章）：威远县新场镇煤矿



编制单位（公章）：成都市晨鑫矿产开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威远县新场镇煤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专家组评审意见

2025年9月16日，四川省国土整治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对《威远县新场镇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在审阅《方案》报告、相关附件和汇报材料后，提出了详细修改意见，供申请人修改。此后，专家组按照修改意见对申请人再次提交的《方案》及相关附件修改稿和修改说明进行了审阅、复核，经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该《方案》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1〕44号）等相关要求，内容完整，能够反映矿区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有关情况。矿山基本情况介绍清晰、土地利用现状明确；土地复垦责任范围完整并符合要求；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较准确；可行性分析较充分；方案确定的治理、复垦方向明确；工程部署及治理措施较完善；进度和费用安排较合理；公众参与和保障措施较全面。

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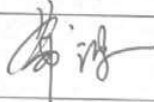


2025年9月28日

《威远县新场镇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1	蒲波	四川省耕地质量与肥料工作站	正高	蒲波
2	翟有龙	西华师范大学	正高	翟有龙
3	刘天宇	四川省金属地质调查研究所（原：四川省冶金地质勘查局水文工程大队）	正高	刘天宇
4	胡卸文	西南交通大学	正高	胡卸文
5	黄平	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	黄平

专家个人意见表

方案名称	威远县新场镇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矿山企业	威远县新场镇煤矿		
编制单位	成都市晨鑫矿产开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审意见	1、“矿区土地利用现状”，复核“矿区范围外地表工程占地面积393.7500公顷”。 2、损毁土地分析，复核S4（主平硐场地）等损毁单元范围，确保复垦区域不遗漏。 3、复垦耕地的适宜性评价单元，宜耕性评价等级为1，错误；未复垦水田，说明理由及水田平衡办法；复垦坑塘水面说明蓄水来源。 4、补充外购表土堆放现状照片。 5、复垦工程设计及技术措施：一是补充完善建筑垃圾的处理方式及去向，不得乱置乱弃；二是说明蓄水池蓄水来源、容积，是否满足管道灌溉及灌溉面积所需，蓄水池应设计栏杆及警示标识；三是复垦林地培肥数量偏大，灌木栽植密度偏小；四是复垦旱地补充管道、排水沟、地埂等配套工程设计。 6、土地损毁现状图损毁单元边界不清晰。反映不清楚的损毁单元，应编制分幅图。 7、土地复垦规划图，反映不清楚的损毁单元，应编制分幅图。补充完善复垦单元的截流沟、排水沟、挡墙、监测点等设计布局；说明图上分水管的水源、灌溉布局并优化；补充复垦旱地地埂设计；补充复垦单元及周边高程。完善复垦单元剖面图。 于 8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后通过。		
评审结论	☒ 通过	专家签名	
	☐ 不予通过	评审日期	2025年9月15日

专家个人意见表

方案名称	威远县新场镇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矿山企业	威远县新场镇煤矿		
编制单位	成都市晨鑫矿产开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审意见	1. 更新规范编制依据中过时的法律法规，修改完善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文件资料。 2. 修改完善“矿区社会经济概况”内容。 3. 核实矿区矿权范围外土地利用现状数据；修改矿区文字表述。 4. 优化表 3.3-5 已损毁土地现状汇总统计表设计。 5. 结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充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经济可行性分析内容。 6. 修改完善“表 4.2-2 复垦土地主要限制因素的农林牧业等级标准；严格按照完善后的“复垦土地主要限制因素的农林牧业等级标准”对各评价单元进行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评价结果应作为确定土地复垦方向的基本依据；进一步论证回风井土地复垦方向。 7. 增加“复垦区复垦前后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8. 参照土地复垦质量标准，适当增加覆土厚度；耕地需水量计算没有考虑复种指数，需重新进行水资源平衡分析。 9. 结合本方案，修改完善效益分析内容。 10. 土地利用现状图需修改图名，增加分幅拼合图，相关数据来源；土地损毁图需修改图名，凸显土地损毁范围。 11. 核实土地损毁范围与复垦区边界。 12. 购工协议矿山方面无签字。 方案通过后，于 8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并进行复核。		
评审结论	☒ 通过	专家签名	廖有龙
	☐ 不予通过	评审日期	2025 年 9 月 16 日

专家个人意见表

方案名称	威远县新场镇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矿山企业	威远县新场镇煤矿		
编制单位	成都市晨鑫矿产开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审意见	1: 复核报告引用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时效性; 2: 补充完善第四系地层相关论述; 3: 补充完善并复核水文地质相关论述, 复核垮落带、导水裂隙带计算成果, 补充井口涌水处相关剖面; 4: 复核评估范围; 5: 复核并补充完善地质灾害现状及预测评估; 6: 补充完善采空区回填情况相关论述及是否进行必要的回填工作量; 7: 复核井筒封堵厚度及模版、混凝土工程量; 8: 复核地质环境监测工作部署; 9: 地质环境现状、预测图应根据表达的内容应分别绘制; 方案通过后, 于 8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并进行复核。		
评审结论	☒ 通过 ☐ 不予通过	专家签名	刘文宇
		评审日期	2025 年 9 月 16 日

专家个人意见表

方案名称	威远县新场镇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矿山企业	威远县新场镇煤矿		
编制单位	成都市晨鑫矿产开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审意见	报告编制依据充分，内容较全面，采用调查评价方法合理，总体上满足矿山闭坑后土地复垦要求。主要不足： 1、进一步核实煤层采空区内是否存在地面沉降及地面塌陷？ 2、报告关于矿区水文地质条件分析较为全面，但应明确矿区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水文地质平面图、剖面图，已有采空区巷道内是否存在积水或朝洞口流水？补充水质分析试验结果，明确是否存在污染？ 3、进一步核实矿区内各冲沟、尤其是肖家沟是否存在暴发山洪泥石流灾害可能性？补充肖家沟流域面积及不同降雨频率下山洪流量计算结果，明确是否影响部分废弃矿洞及渣堆稳定性的影响！补充对该沟沟水处理措施说明。 4、明确已开挖洞口除了封闭洞口，是否应对洞口边坡进行修复？明确植被选择类型及依据？ 5、明确各部位复垦区管护用水来源，是否设计必要的蓄水池？ 6. 大量补充矿复垦部位多套设计图. 控制区同. 于 8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后通过		
评审结论	☒ 通过	专家签名	
	☐ 不予通过	评审日期	2025 年 9 月 16 日

专家个人意见表

方案名称	威远县新场镇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矿山企业	威远县新场镇煤矿		
编制单位	成都市晨鑫矿产开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审意见	建议与意见： 1、编制依据补充相关文件：《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明确采用材料信息价具体地点； 2、核实井筒封闭混凝土、模板计算工程量及前后是否一致； 3、报告文本和估算书同步修改；根据技术专家所提意见相应修改完善经费估算。 于 8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后通过		
评审结论	☒ 通过 ☐ 不予通过	专家签名	黄平
		评审日期	2025 年 9 月 16 日

威远县新场镇煤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修改对照表

专家姓名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是否修改完善	专家确认签字
专家 1	1. “矿区土地利用现状”，复核“矿区范围外地表工程占地面积 393.7500 公顷”	已修改原方案中错误，详见方案正文 P45	☒ 是 ☐ 否	 2025. 9. 25
	2. 损毁土地分析,复核 S4(主平硐场地)等损毁单元范围,确保复垦区域不遗漏。	已按评审意见进行复核,并补充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损毁范围外采矿用地的说明,详见附件册 P119	☒ 是 ☐ 否	
	3. 复垦耕地的适宜性评价单元,宜耕性评价等级为 1,错误:未复垦水田,说明理由及水田平衡办法:复垦坑塘水面说明蓄水来源。	已按评审意见调整回风井场地复垦方向,由复垦旱地修改为复垦水田,详见方案正文 P126; 已补充灌溉蓄水池蓄水来源,详见方案正文 P131	☒ 是 ☐ 否	
	4. 补充外购表土堆放的现状照片。	已按评审意见补充外购表土堆放点现状照片,详见方案正文 P128(图 4.2-1)	☒ 是 ☐ 否	
	5. 复垦工程设计及技术措施:一是补充完善建筑垃圾的处理方式及去向,不得乱置乱弃;二是说明蓄水池蓄水来源、容积,是否满足管道灌溉及灌溉面积所需,蓄水池应设计栏杆及警示标识;三是复垦林地培肥数量偏大,灌木栽植密度偏小;四是复层旱地补充管道、排水沟、地埂等配套工程设计。	已补充拆除后废渣清运相关内容,详见方案正文 P159	☒ 是 ☐ 否	
		已对蓄水池蓄水水源、容积进行补充,并就是否满足灌溉需求进行说明,工程设计中补充地表安全围栏设计,见方案正文 P149		
		已调整林地肥料用量,复合肥用量由原方案 1500kg/hm ² 调整为 750kg/hm ² ,灌木栽种密度调整为 2500 株/hm ²		
		已补充耕地复垦单元相关工程设计,详见土地复垦规划图		
	6. 土地损现状图损毁单元边界不清晰。反映不清楚的损毁单元,应编制分幅图。	已按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将图件比例尺调整为 1: 1000,同时加粗损毁单元边界线,详见附图 8 “土地损毁现状图”	☒ 是 ☐ 否	
	7. 土地复垦规划图,反映不清楚的复垦单元,应编制分幅图。补充完善复垦单元的截流沟、排水沟、挡墙、监测点等设计布局:说明图上分水管的水源、灌溉布局并优化:补充复垦旱地地埂设计:补充复垦单元及周边高程。完善复垦单元剖面图。	已将复垦规划图比例尺调整为 1: 1000,图中复垦单元范围线加粗绘制,已补充相关工程布局,补充耕地地埂,已补充复垦单元及周边高程,详见附图 10 “土地复垦规划图”	☒ 是 ☐ 否	
已完善复垦剖面图,补充三条剖面并对图中内容进行完善,详见附图 13 “土地复垦剖面图”				

填表说明：

- “修改情况”一栏应详细填写修改内容，并说明文本页数、图件册页数或附件页数；
- “是否修改完善”一栏应在评审专家确认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由评审专家在方框内打“√”；
- “专家确认签字一栏”应在专家签字下方注明签字时间。

威远县新场镇煤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修改对照表

专家姓名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是否修改完善	专家确认签字
专家 4	1. 更新规范编制依据中过时的法律法规,修改完善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文件资料。	已补充并更新过时的编制依据,详见方案正文 P3-5	☒ 是 ☐ 否	 2025.9.25
	2. 修改完善“矿区社会经济概况”内容。	已按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详见方案正文 P42-44	☒ 是 ☐ 否	
	3. 核实矿区矿权范围外土地利用现状数据;修改矿区文字表述	已核实土地利用现状数据,修改了错误的矿区外土地面积,同时将“矿区内、外”修改为“采矿权内、采矿权外”。详见方案正文 P45	☒ 是 ☐ 否	
	4. 优化表 3.3-5 已损毁土地现状汇总表设计。	已按评审意见进行优化,删除了表中“拟损毁”一栏,详见方案正文 P110(表 3.3-5)	☒ 是 ☐ 否	
	5. 结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充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经济可行性分析内容。	已按评审意见进行补充,详见方案正文 P118	☒ 是 ☐ 否	
	6. 修改完善“表 4.2-2 复垦土地主要限制因素的农林牧业等级标准”,严格按照完善后的“复垦土地主要限制因素的农林牧业等级标准”对各评价单元进行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评价结果应作为确定土地复垦方向的基本依据,进一步论证回风井土地复垦方向。	已按评审意见进行修改,补充限制因素:周边地类一致性。并根据调整后的评价结果对回风井场地复垦方向进行调整,复垦为水田。详见 P123 表 4.2-2。复垦方向统计表见 P126 表 4.2-11	☒ 是 ☐ 否	
	7. 增加“复垦区复垦前后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已补充“复垦区复垦前后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详见方案正文 P126 表 4.2-12	☒ 是 ☐ 否	
	8. 参照土地复垦质量标准,适当增加覆土厚度:耕地需水量计算没有考虑复种指数,需重新进行水资源平衡分析。	已按评审意见增加覆土厚度,经与土地权属人沟通,各地类均增加表土厚度 5cm,详见方案正文 P123 表 4.2-17; 已调整需水量计算,旱地考虑两季轮作,水田参考当地耕作习惯一年一季,不考虑复种指数,详见方案正文 P130	☒ 是 ☐ 否	
	9. 结合本方案,修改完善效益分析内容。	已对效益分析进行修改完善,详见方案正文 P197-198	☒ 是 ☐ 否	

专家 4	10. 土地利用现状图需修改图名, 增加分幅拼合图, 相关数据来源; 土地损毁图需修改图名, 凸显土地损毁范围	已按评审意见修改土地利用现状图图名为“威远县新场镇煤矿土地利用现状图”, 并在左上角补充分幅拼合图, 左下角补充数据来源, 详见附图 6-1、附图 6-2 已修改土地损毁图名为“威远县新场镇煤矿土地损毁现状图”, 并将损毁范围线加粗详见附图 7	☒ 是 ☐ 否	 2025.9.25
	11. 核实土地损毁边界与土地复垦范围	已进行核实, 圈定的范围为实际损毁范围, 已补充威远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损毁范围之外的采矿用地情况说明, 详见附件册 P119	☒ 是 ☐ 否	
	12. 购土协议矿山方面未签字	已补充购土协议矿山签字, 详见附件册 P116	☒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 “修改情况”一栏应详细填写修改内容, 并说明文本页数、图件册页数或附件页数;
 - 2. “是否修改完善”一栏应在评审专家确认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 由评审专家在方框内打“√”;
 - 3. “专家确认签字一栏”应在专家签字下方注明签字时间。

威远县新场镇煤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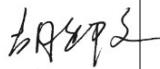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修改对照表

专家姓名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是否修改完善	专家确认签字
专家 3	1: 复核报告引用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时效性	已复核相关编制依据时效性, 并进行修改, 详见方案正文 P3-5	☒ 是 ☐ 否	 2025.9.25
	2: 补充完善第四系地层相关论述	已修改原方案中第四系描述错误并进行补充, 详见方案正文 P26-27	☒ 是 ☐ 否	
	3: 补充完善并复核水文地质相关论述, 复核垮落带、导水裂隙带计算成果, 补充井口涌水处相关剖面	已按评审意见进行补充并修改垮落带、导水裂隙带计算结果, 选用中硬岩计算公式重新计算, 详见方案正文 P33-35; 已补充沿主平硐走向的剖面图, 图中标注井口涌水等信息, 详见方案正文 P38 图 2.2-5	☒ 是 ☐ 否	
	4: 复核评估范围	已复垦评估范围, 因采矿活动范围小于矿区范围, 在评估范围圈定时将矿区范围外推 200m 作为评估范围, 其中包含采矿活动范围及分水岭。	☒ 是 ☐ 否	
	5: 复核并补充完善地质灾害现状及预测评估	已按评审意见进行补充完善, 针对现有各评价区域内地质灾害现状及预测进行详细表述, 详见方案正文 P66-88	☒ 是 ☐ 否	
	6: 补充完善采空区回填情况相关论述及是否进行必要的回填工作量	已补充相关论述, 详见方案正文 P138	☒ 是 ☐ 否	
	7: 复核井筒封堵厚度及模板、混凝土工程量	已复核井筒厚度及模板、混凝土工程量, 按《煤矿安全规程》要求重新进行设计, 设计内容见方案正文 P141-146, 修改后的工程量见 P147	☒ 是 ☐ 否	
	8: 复核地质环境监测工作部署	已修改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程部署, 修改后监测年限延长至 3 年, 与管护期限一致, 相关内容详见方案正文 P167	☒ 是 ☐ 否	
	9: 地质环境现状、预测图应根据表达的内容应分别绘制	已补充矿山地质环境问题预测图, 详见附图 4、附图 5	☒ 是 ☐ 否	

填表说明:

- “修改情况”一栏应详细填写修改内容, 并说明文本页数、图件册页数或附件页数;
- “是否修改完善”一栏应在评审专家确认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 由评审专家在方框内打“√”;
- “专家确认签字一栏”应在专家签字下方注明签字时间。

**威远县新场镇煤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修改对照表**

专家姓名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是否修改完善	专家确认签字
专家 2	1、进一步核实煤层采空区内是否存在地面沉降及地面塌陷?	已按评审意见补充采空区地面塌陷相关论述,详见方案正文 P65-68	☒ 是 ☐ 否	
	2、报告关于矿区水文地质条件分析较为全面,但应明确矿区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水文地质平面图、剖面图,已有采空区巷道内是否存在积水或朝洞口流水?补充水质分析试验结果,明确是否存在污染?	已补充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相关内容,文字描述详见方案正文 34-35; 水文地质平面图、剖面图见方案正文 P37-38; 已补充明确采空区积水及洞口涌水与倒灌情况,详见方案正文 P34; 已补充水质分析结果,并明确是否存在污染,详见方案正文 P92-93	☒ 是 ☐ 否	
	3、进一步核实矿区内各冲沟、尤其是肖家沟是否存在暴发山洪泥石流灾害可能性?补充肖家沟流域面积及不同降雨频率下山洪流量计算结果,明确是否影响部分废弃矿洞及渣堆稳定性的影响!补充对该沟沟水处理措施说明。	已补充冲沟山洪泥石流易发性评价,根据 50 年一遇暴雨降雨量对已建泄洪暗沟过流能力进行分析,并补充说明通过泄洪暗沟对沟水进行引排处理,未对填方场地及矸石堆场造成冲刷破坏,详见正文 P74-78	☒ 是 ☐ 否	
	4、明确已开挖洞口除了封闭洞口,是否应对洞口边坡进行修复?明确植被选择类型及依据?	三处洞口均为直立洞口,洞口采用钢支撑+混凝土衬砌,未开挖洞口上方边坡,现状条件下洞口边坡土地未损毁,具体内容详见方案正文 P102、P106、P108。	☒ 是 ☐ 否	
	5、明确各部位复垦区管护用水来源,是否设计必要的蓄水	已按评审意见进行补充,明确灌溉水源并补充蓄水灌溉工程,详见正文 P157	☒ 是 ☐ 否	
	6. 大量补充不同复垦部位多条设计纵、横剖面图	已按评审意见补充 4 条土地复垦剖面图,详见附图 13 “土地复垦剖面图”	☒ 是 ☐ 否	

填表说明:

1. “修改情况”一栏应详细填写修改内容,并说明文本页数、图件册页数或附件页数;
2. “是否修改完善”一栏应在评审专家确认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由评审专家在方框内打“√”;
3. “专家确认签字一栏”应在专家签字下方注明签字时间。

**威远县新场镇煤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修改对照表**

专家姓名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是否修改完善	专家确认签字
经济专家	1、编制依据补充相关文件：《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明确采用材料信息价具体地点；	已补充相关编制依据，详见估算书 P4-5； 已明确材料信息价具体地点：内江市威远县，并更新至 2025 年 7 月材料信息价，详见估算书 P5	☒ 是 ☐ 否	黄平 2025.9.15
	2、核实井筒封闭混凝土、模板计算工程量及前后是否一致	已核实并修改井筒封闭工程设计，按《煤矿安全规程》要求进行设计，设计内容见方案正文 P141-146，修改后的工程量见 P147	☒ 是 ☐ 否	
	3、报告文本和估算书同步修改：根据技术专家所提意见相应修改完善经费估算。	已按技术专家已建修改工程设计，并据此调整经费估算，工程量表见估算书 P2-3，调整后的经费估算详见估算书	☒ 是 ☐ 否	

填表说明：

1. “修改情况”一栏应详细填写修改内容，并说明文本页数、图件册页数或附件页数；
2. “是否修改完善”一栏应在评审专家确认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由评审专家在方框内打“√”；
3. “专家确认签字一栏”应在专家签字下方注明签字时间。

承诺书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我单位承诺对已提交的《威远县新场镇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已按照专家组提出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同时承诺对公示文本已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对涉密内容进行了相应处理，同意进行公示。如公示造成泄密，由本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矿山企业（公章）：威远县新场镇煤矿

法定代表人：



编制单位（公章）：成都市晨鑫矿产开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5 年 9 月 28 日